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5A 栋 10 楼

电话：025-83716688

传真：025-83719988

二〇二六年三月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Q PLUS LAW FIRM

中国·南京·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5A栋10楼  
电话: +86 25 8371 6688 传真: +86 25 8371 9988  
电邮: tianzheqpluslaw@163.com 网址: www.qpluslaw.com

邮编: 210019  
Tel: +86 25 8371 6688 Fax: +86 25 8371 9988  
E-mail: tianzheqpluslaw@163.com Web-site: www.qpluslaw.com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哲律法意字〔2026〕010号

**致：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召开时间、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以及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其他注意事项。经核验，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和公告内容等相关事项符合《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4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为本次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经核验，本次股东会已经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安排。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已经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14:30 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15 楼吉祥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华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股东会的公告内容。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731,020,95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0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所持股份数共计 697,633,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3,387,87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5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人员的参会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均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1	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拟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行投资事项
10.02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具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事项
10.03	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且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因此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合规。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需要中小投资者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中，第 1-9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第 10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10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是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510,575,880 股，回避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第 1-10 项议案需对持股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表决权比例，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30,922,615	99.9865	57,000	0.0077	41,340	0.0058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730,928,515	99.9873	54,100	0.0074	38,340	0.0053
2.02	发行规模	730,925,515	99.9869	54,100	0.0074	41,340	0.0057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730,925,515	99.9869	54,100	0.0074	41,340	0.0057
2.04	债券期限	730,922,615	99.9865	54,100	0.0074	44,240	0.0061
2.05	票面利率	730,920,015	99.9861	54,100	0.0074	46,840	0.0065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30,917,115	99.9857	54,100	0.0074	49,740	0.0069
2.07	转股期限	730,920,015	99.9861	54,100	0.0074	46,840	0.0065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30,920,015	99.9861	54,100	0.0074	46,840	0.0065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730,920,015	99.9861	54,100	0.0074	46,840	0.006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730,917,115	99.9857	57,000	0.0077	46,840	0.0066
2.11	赎回条款	730,917,115	99.9857	57,000	0.0077	46,840	0.0066
2.12	回售条款	730,917,115	99.9857	57,000	0.0077	46,840	0.0066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730,931,655	99.9877	54,100	0.0074	35,200	0.0049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30,918,715	99.9860	54,100	0.0074	48,140	0.0066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30,928,755	99.9873	57,000	0.0077	35,200	0.005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730,915,815	99.9856	57,000	0.0077	48,140	0.0067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30,918,715	99.9860	54,100	0.0074	48,140	0.0066
2.18	担保事项	730,928,755	99.9873	57,000	0.0077	35,200	0.0050
2.19	评级事项	730,928,755	99.9873	57,000	0.0077	35,200	0.0050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730,920,015	99.9861	54,100	0.0074	46,840	0.0065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730,920,015	99.9861	54,100	0.0074	46,840	0.006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30,915,815	99.9856	57,000	0.0077	48,140	0.0067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30,918,715	99.9860	54,100	0.0074	48,140	0.0066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0,915,815	99.9856	57,000	0.0077	48,140	0.0067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30,915,815	99.9856	57,000	0.0077	48,140	0.0067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30,914,515	99.9854	57,000	0.0077	49,440	0.0069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30,914,515	99.9854	57,000	0.0077	49,440	0.0069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0,918,715	99.9860	54,100	0.0074	48,140	0.0066
10.00	《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1	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拟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行投资事项	220,348,535	99.9562	53,900	0.0244	42,640	0.019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2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具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事项	220,348,535	99.9562	53,900	0.0244	42,640	0.0194
10.03	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220,348,335	99.9561	54,100	0.0245	42,640	0.0194

## 2、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3,289,735	99.7054	57,000	0.1707	41,340	0.1239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3,295,635	99.7231	54,100	0.1620	38,340	0.1149
2.02	发行规模	33,292,635	99.7141	54,100	0.1620	41,340	0.1239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3,292,635	99.7141	54,100	0.1620	41,340	0.1239
2.04	债券期限	33,289,735	99.7054	54,100	0.1620	44,240	0.132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5	票面利率	33,287,135	99.6976	54,100	0.1620	46,840	0.1404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3,284,235	99.6889	54,100	0.1620	49,740	0.1491
2.07	转股期限	33,287,135	99.6976	54,100	0.1620	46,840	0.1404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3,287,135	99.6976	54,100	0.1620	46,840	0.1404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3,287,135	99.6976	54,100	0.1620	46,840	0.1404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33,284,235	99.6889	57,000	0.1707	46,840	0.1404
2.11	赎回条款	33,284,235	99.6889	57,000	0.1707	46,840	0.1404
2.12	回售条款	33,284,235	99.6889	57,000	0.1707	46,840	0.1404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3,298,775	99.7325	54,100	0.1620	35,200	0.1055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3,285,835	99.6937	54,100	0.1620	48,140	0.1443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3,295,875	99.7238	57,000	0.1707	35,200	0.1055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3,282,935	99.6850	57,000	0.1707	48,140	0.1443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3,285,835	99.6937	54,100	0.1620	48,140	0.1443
2.18	担保事项	33,295,875	99.7238	57,000	0.1707	35,200	0.1055
2.19	评级事项	33,295,875	99.7238	57,000	0.1707	35,200	0.1055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33,287,135	99.6976	54,100	0.1620	46,840	0.1404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3,287,135	99.6976	54,100	0.1620	46,840	0.1404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3,282,935	99.6850	57,000	0.1707	48,140	0.1443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3,285,835	99.6937	54,100	0.1620	48,140	0.1443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3,282,935	99.6850	57,000	0.1707	48,140	0.1443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3,282,935	99.6850	57,000	0.1707	48,140	0.1443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3,281,635	99.6812	57,000	0.1707	49,440	0.1481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3,281,635	99.6812	57,000	0.1707	49,440	0.1481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3,285,835	99.6937	54,100	0.1620	48,140	0.1443
10.00	《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1	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拟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行投资事项	33,291,535	99.7108	53,900	0.1614	42,640	0.1278
10.02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具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事项	33,291,535	99.7108	53,900	0.1614	42,640	0.1278
10.03	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33,291,335	99.7102	54,100	0.1620	42,640	0.127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签字):



尹东明

经办律师 (签字):

刘芳

刘芳

黄杨

黄杨

2026年3月24日